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己 104 執他 511 字第 212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執他字第 511 號受刑人吳○明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行動電話 (含SIM卡)		支	1	吳○明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○○巷○弄 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0 年度保管字第 377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